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
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
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5
第六章 图 纸	1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29
目 录	1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13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5
四、投标保证金	13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37
六、投标承诺书	140
七、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142
八、其他资料（如有）	143
九、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9-441224-04-01-978577		
投资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		
资金来源	由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典型镇资金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16371.20 万，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作、设计范围内（含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以及工程保修等，以及工程资料档案编制、竣工图编制、资料整理和分卷入册、办理归档、备案、移交等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p> <p>（2）工程规模：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 51 个子项目。一、汶朗镇建设内容：1. 汶朗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项目；2. 汶朗镇圩镇及周边雨污分流项目；3. 汶朗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项目；4. 汶朗镇美丽圩镇入口提升建设项目；5. 汶朗镇美丽河道建设项目；6. 汶朗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工程；7. 汶朗镇绿美森林公园项目；8. 汶朗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9. 汶朗镇圩镇及周边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项目；10. 汶朗镇便民服务中心设施提升项目；11. 汶朗镇卫生院综合门诊大楼改造项目；12. 汶朗镇文体广场优化提升项目；13. 学校周边教学环境提升项目；14. 汶朗镇圩镇水厂周边提升项目；15. 汶朗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蜜柚产业配套项目；16. 汶朗镇腊味厂建设项目。二、甘洒镇建设内容：1. 甘洒镇上屈至圩镇路域整治项目（入口通道提升）；2. 甘洒镇示范主街提升项目；3. 甘洒镇美丽河道二期建设项目；4. 甘洒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5. 甘洒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6. 甘洒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7. 甘洒镇圩镇周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8. 甘洒镇生活垃圾收运及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9. 甘洒镇革命老区红色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及文旅特色建设项目；10. 甘洒镇中心学校修缮升级改造项目；11. 甘洒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综合提升项目。三、永固镇建设内容：1. 永固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2. 永固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工程；3. 永固镇美丽河道建设工程（700+500 米河道）；4. 永固镇农贸市场提升工程；5. 永固镇美丽客厅提升工程；6. 永固镇美丽河道旁连片外立面样板项目；7. 永固永良至龙田主干道提升工程；8. 永固镇城中村（帆权村、古城村）村道硬底化及雨污整治项目；9. 永固镇公共服务设施优化项目。四、诗洞镇建设内容：1. 诗洞镇美丽乡镇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 诗洞镇外立面提升样板工程（客厅至镇政府房</p>		

	屋)；3. 诗洞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诗洞中学门口至白云路口，府前路至西区桥)；4. 诗洞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工程；5. 诗洞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工程；6. 诗洞镇美丽河道建设项目；7. 诗洞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8. 诗洞镇主干道沿线提升项目；9. 诗洞镇圩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10. 诗洞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升工程；11. 诗洞镇文化站及养老院提升工程；12. 诗洞镇学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3. 县人民医院诗洞镇分院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工程；14. 诗洞镇“诗洞腐竹”文化体验展馆项目；15. 诗洞镇特色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招标内容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	
工期(交货期)	15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50448310.16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资质情况提供）：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4.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p> <p>①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其在省级（或以上）从业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对应执业信息打印证明材料。</p> <p>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p> <p>③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的截图。</p> <p>④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书面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格式自拟）。</p> <p>⑤提供有效身份证及其在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在投标企业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p> <p>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p>

		<p>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6.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具备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7.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提供其有效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在投标企业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p> <p>8.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①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p> <p>②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③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④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p> <p>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递交。
开标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758-52620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1211号4号楼10楼100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林先生、张小姐	联系电话	13760002631
招标监督机构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556868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肇庆市）→服务指南→工作规范栏下载“附件-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中了解。</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下载“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中了解，或咨询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式：方式一：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方式二：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p>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签到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	开标、唱标	<p>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p>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p>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8-5262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1211号4号楼10楼1006 联系人：林先生、张小姐 电话：13760002631 邮箱：28618305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
1.2.1	资金来源	由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典型镇资金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作、设计范围内（含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以及工程保修等，以及工程资料档案编制、竣工图编制、资料整理和分卷入册、办理归档、备案、移交等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3.2	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级及地方等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1.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1.3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资质情况提供）：</p> <p>①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②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其在“省级（或以上）从业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对应执业信息打印证明资料。</p> <p>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p> <p>③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的截图。</p> <p>④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书面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格式自拟）。</p> <p>⑤提供有效身份证及其在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或以上的在投标企业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p> <p>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其他要求：</p> <p>3.1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具备有效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2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提供其有效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或以上的在投标企业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p> <p>3.3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p> <p>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明确分工及责任，并须指定由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要求的成员担任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p> <p>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后（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p> <p>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等所有招标阶段提供的资料和程序）无异议，或明知有误而不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前期招标程序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按相关承诺内容等相关资料执行。</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澄清答疑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p>
1.11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偏离幅度：允许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即允许正偏离。</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答疑澄清文件、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书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问截止时间后（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p> <p>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等所有招标阶段提供的资料和程序）无异议，或明知有误而不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前期招标程序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按相关承诺内容等相关资料执行。</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3.2.1	报价方式	<p>投标人参考工程量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为大于10%的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下浮率将作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价和办理结算的依据。</p>
3.2.2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150448310.16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须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号上（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转账时请注明事项“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②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④电子保函（按《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⑤支票、汇票、信用证；⑥其他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注：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p> <p>投标人须将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含电子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p> <p>(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p> <p>(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部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是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其他成员无需出具。</p> <p>2、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p> <p>3、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p> <p>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p>5、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授权代理人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录入为投标管理员。</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第二章“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的要求制作上传。</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3天内，需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三副及正本电子文件U盘1份【U盘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格式），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快递地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由此所产生的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如需）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3.6.5	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澄清修改的相关信息。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副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专家中推举产生。 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
7.4.1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以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须在商业银行开出。 (3)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注:提倡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10天内;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p> <p>2、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以履约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招标人须在商业银行开出。 (2)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公司出具的支付保函。 注:提倡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出具。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其他:(1)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4月22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应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公开招投标项目应在招标价中明确。”中标人应将保费列入投标总报价款内,中标后在办理支付担保时由中标人向保证人支付。</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容	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现场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如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5、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账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发出的付款通知函。
12		<p>告知事项:</p> <p>1、纳税义务:本项目中标人充分考虑自身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要求,通过合法方式在项目属地预缴增值税,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属地完成税务申报及相关手续。</p> <p>2、根据《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后（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等所有招标阶段提供的资料和程序）无异议，或明知有误而不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前期招标程序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按相关承诺内容等相关资料执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文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如有）；
- (9)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无需编制报价文件；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4.2 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①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 ②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4）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本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当投标通过且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三家时，进行项目开标，否则终止。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在开标现场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代表在系统确认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也相等，则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序靠前；如出现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附录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多证合一”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没有不可辨认的。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__20__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__20__分； 投标报价部分：__6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___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家时,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 如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 直接取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E。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A=0.5×最高投标限价+0.5×算术平均值 E。</p> <p>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不计算偏差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偏差率)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p>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接过的建筑工程项目或市政工程项目建安费 9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若合同不能反映合同额度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p>	6
		<p>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接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 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 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25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3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p>	3
		<p>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 得 2 分。</p> <p>2. 拟派造价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的, 得 2 分;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拟派市政或建筑工程类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标</p>	11

			<p>准员 1 人、劳务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具备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类证书即可）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4. 上述拟派人员中（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每个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上述 1 至 4 项最高得 11 分；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或其对应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在投标企业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项目情况了解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重难点描述全面准确、实施方案能够有效实现需求目标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能够对重难点有基本判断、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需求目标且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情况相对不了解，可行性相对较低、操作性相对较弱，未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p> <p>4. 对项目情况不熟悉、所述内容与项目相关性低，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施工方案安排合理，熟悉项目实际情况和实施目标，针对施工实际问题、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技术措施科学可行，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技术，得 3 分；</p> <p>2. 施工方案安排较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初步了解，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可行，施工技术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 施工方案安排差、技术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p>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措施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完善可行，措施保障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不明确、实施不可行，措施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p>对投标人的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措施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完善可行，措施保障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内容一般、实施一般可行，措施保障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内容不明确、实施不可行，措施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4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可行、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清晰，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完善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差、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资源配备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1. 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资源配备计划完善且与工程进度计划相适应，得 3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可行，资源配备计划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得 2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差、保证措施不可行，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2.2.4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偏差率	不计算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p>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p>其中：</p> <p>S—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B<A 时，C=1；</p> <p>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为 60%。</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ZQTF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2)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部分由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报价上限)；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或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

(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10)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的；

(11) 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情况具体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可,对于无效投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并签名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成立异议，且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项目合同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
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作、设计范围内（含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以及工程保修等，以及工程资料档案编制、竣工图编制、资料整理和分卷入册、办理归档、备案、移交等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省、市的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_____（¥_____），下浮率：_____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国家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依据（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计算；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
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如果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 结算办法：结算送审价以按图施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

算评审报告中的综合单价汇总，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且不能超过原审定预算价（注：该预算总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为准，且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2441224MB2E06433P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文书送达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26400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58-5262001

电话：

传真：0758-5262001

传真：

文书送达邮箱：hjxdjzx@163.com

文书送达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

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

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

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由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

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

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

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

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

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

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

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

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

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

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

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

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

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

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

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

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

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

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以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纸及修改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
- (9) 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五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以现场现状交付，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价。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情况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项目内容前，需编制相关工程预算，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实施，相关增加费用统一在竣工结算时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0758-5262001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书面确认施工计划，在承包人相应施工段施工进场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所需用水的接驳点；其中，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报送发包人审核、审批后，发包人可委托施工单位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工程款内；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电费、水费和施工过程中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除文物保护外，其他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 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2.4.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他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并且，在投标报价内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如施工需要发生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2)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3)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工程不被水淹，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 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8)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10)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相关保护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费用。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文明工地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够顺利进

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5) 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并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16)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17) 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一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18)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30% 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合理布置基础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外运。如确有外运必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做好相关签证。

20) 施工用的材料在采购前 10 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选择，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采购部人员检验与订货样板相符后方可使用。若到货的材料与订货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换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定版表后，发包人如无合理要求必须在收到定版表后 20 天确定使用的材料及型号。

21) 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硬底化、道路砼等），必须做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林绿化完成后再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应进行地形（或土方）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

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2) 如发生需另行计算的抽水台班，（普通雨天积水外排不得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以现场签证为准。签证原则上不直接以运行时间记录，抽水签证需以实际抽水用电量按泵组功率换算台班工时。

23) 承包人应做好各专业的协调搭接和设计预判、技术交底工作，除特殊工艺要求外，各种设备、管线穿越工程，必须预埋、预留孔洞和埋设预埋件，不得随意凿除、钻孔、植筋，否则，相关的凿除、钻孔等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的自行补救措施，或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算，工程项目或工程量不予确认、签证。

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换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中的人员，须提供与原人员同等资格、技术水平等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中的人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现场人员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如需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确认；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需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⑥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合同，承包人必须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据资料（如属劳务分包合同，须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证明），该证据资料必须经分包人盖章确认，如承包人提供不出上述证据，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应付工程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且设备、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作要求，不予奖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需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 承包人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并在每个月 12 日和 28 日分别报发包人上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里面。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

(1)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洗车槽，塔吊，施工升降机等；

(2) 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 对施工噪音及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

(4) 对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5) 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

织设计之日起的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建议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进行整改，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还应随工程施工进度一起提交按规定编制的详细月度用款计划，以备监理工程师查阅。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月度用款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10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拖延发包人办理报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2000 元/天），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发包人原因除外）。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能通过“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

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3) 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基金、工伤保险)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 7.3.2 本合同不适用, 按以下约定执行: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通用条款第 7.5.1 条款第 (5) 点不执行。①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 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 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上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报送经监理审核通过的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表, 在表中需明确完成各子项目工程节点安排, 并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发包人按该计划进行工期考核。各重要施工节点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暂付违约金 800 元(在拨付进度款中扣减)。在重要节点出现逾期时, 承包方通过采用赶工补救措施后, 至竣工验收时实际总工期控制在计划总工期内的(即总工期没有逾期), 不作工期违约处理, 之前已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可以退还给承包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2%。**

本工期按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2 年 1 月 1 日)计算, 工期为____天, 本定额工期以日历天为单位, 按 8 小时工作制考虑定额工期是指自开工之日起到完成各章节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验收标准之日止的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施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一个月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并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商定并推荐的选型范围内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指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清单单价，下同），

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100%；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5) 上述单价的最终确定双方同意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投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实施，其单价的最终确定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预算评审时所采用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造价信息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结算人工、材料价格的确定办法：

①主要材料以施工期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建筑人工材料工地参考价格为衡量依据，若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与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的价格相比，其增减额度超过±5%，则无论是承包人或发包人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主要材料价格增减超出±5%以外的部分，调整方法是在税金前以价差形式补偿；

②属工程量清单（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内的材料，但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照双方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差价，并计算税金；

③属工程量清单（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外的材料，可参照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价格计算；

④人工费除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外，按实调整。

按照上述“①~③”点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则由招标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6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工程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和预付款担保后，经核实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础施工机械已进场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预付款的 25%，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参照本合同的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发包人审验签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期支付，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在工程完工时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待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承包人提供金额为结算评审价的 3%的保函（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作为工程保修金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支付结算评审价的 3%。工程预算评审未确定之前，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承包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风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已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但因财政审批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承诺不以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未按时拨付到账为由延误工期。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发包人应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作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 10 日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付违约

金 800 元，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或移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8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的内容补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且由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最终评审报告之日起的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承包人已经完成缺陷修复（如需）后 60 天内支付。

通用条款 14.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不扣留，（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按结算价扣留 3% 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后，30 天内结清（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

（2）扣留3%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承包人提供等额（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工程质量担保，发包人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缺陷责任期满，若没有施工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承担维修责任，承包人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通用条款 16.1.3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通用条款 16.1.4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2. 施工单位合同规定的人员未到位；3. 因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4. 未按图施工或已完工程经抽查不符合设计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专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1 至 3 项情形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按造成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违约金在当期及后续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出现专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4 项情形的，必须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设计要求，否则该部分不列入结算范围，如限期内不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委派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资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价 80%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承包方存在应付违约金或应赔偿损失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方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2)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对项目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部分价款；

(2)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合同解除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双方先支付无争议部分，其余有争议部分按争议结果确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已包含。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怀集县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其他

21.1 工人工资保证金

21.1.1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21.1.2 每期工程款拨付时，建设单位应将不少于 20%的工程款拨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单位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账户。

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行：_____（详见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账 号：_____（详见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21.1.3 劳动报酬计算及付款周期：施工单位和工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工种或岗位计算工资，如本月结束后按实名制考勤及实际工种计算方式发放工资，在次月 25 日前以项目农民工发放工资专户发放到农民工个人账户方式结清上月工资，如中途离职或离场均按上述约定方式发清工资，如有变动再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再以双方签名后的协议或双方同意文书为准。

21.1.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将函件送达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需将变更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前仍以本合同明确的地址为通信地址。因变更方未能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

对方、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函件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21.2 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 17.4 执行）；

若承包人存在如下违约事项，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的；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存在项目竣工验收风险的。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上述违约事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除负责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项目维修保修常设电话：_____。

项目保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除双方约定为易耗品外，保修期为 2 年；绿化部分养护期为一年，保活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758-5262001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地址：

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电话：0758-5262001

电话：

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	地址：
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电话：0758-5262001	电话：

附件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

发包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详见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详见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 20%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投诉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4.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协议份数，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 地址：

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电话：0758-5262001

电话：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驻场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6:

履约保函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 _____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在贵方_____的招标项目中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_____》（下称合同）的担保，使贵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保证金，并放弃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追索的权利。

二、贵方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以下形式：

- （一）贵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明确赔偿金额（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 （三）贵方出具委托人或合同约定的索赔说明；
- （四）索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三、担保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且贵方与承包人（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与承包人的合同及其变更或（和）补充。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争议，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保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担 保 人：XXX 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否则打“×”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否则打“×”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
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
镇）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下浮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若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公开。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姓名：_____ 证书等级：_____ 证书专业：_____ 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	投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工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如需委托)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①符合要求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在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 (含社保部门专用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

(2) _____(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其他约定: _____(联合体各方成员约定的其他事项)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方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凭证（如投标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或其他模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信用证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将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含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审查材料

1. 资格资料

1.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3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资质情况提供）。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5 项目负责人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省级（或以上）从业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执业信息打印证明资料。

②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资料。

③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的截图。

④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书面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格式自拟）。

⑤提供有效身份证及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

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1.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和有效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7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专职安全员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其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对应证明材料、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和有效身份证。

1.8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

3、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公示评审项目	公示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颁发机构：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编号：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5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等级： 证书专业：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注：信息公示表只需填写人员相关信息即可，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

六、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2.2 详细评审标准”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2.2 详细评审标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审标准、“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等提供相应内容。